

关于规范横向课题管理及结题要求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巡视提出的整改要求，经学校领导研究决定，进一步规范我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，发布本通知。

一、横向课题结题需提交完整的结题材料，包括横向课题结题报告、项目合同书复印件、项目委托方出具的验收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。

二、经学校学术建设道德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调查认定，课题负责人在项目立项、研究过程中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，依据《德州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》第五章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处理。

三、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的项目、疑似涉及学术不端项目，限期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结题。无故不办理结项手续的项目，学校收回其剩余经费，撤销因该项目获得的奖励、称号及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，3 年内不再受理其各类项目的申请，由此带来的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科研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。学校其它文件中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照本通知执行。

